

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晋 02 执 134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:周景莲,女,1959年8月29日生,住山西省怀仁县新兴南路林业小区1栋1号,身份证号142133195908290027。

被执行人:大同市鸿行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,住所地大同市平城区大西街农贸市场办公楼5楼。

法定代表人聂建东,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:聂建东,男,汉族,1971年6月8日生,住山西省大同市城区新华街2号4楼2单元16号,身份证号140202197106082515。

被执行人:石利清,女,汉族,1967年12月29日出生,住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岱海镇建设一居委一区四组016户(2),身份证号152629196712290024。

本院执行周景莲申请执行大同市鸿行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聂建东、石利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大同市仲裁委员会(2018)同仲裁字第125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被执行人大同市鸿行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、聂建东、石利清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还款义务。经调查,聂建东与赵晓华于1996年6月14日登记结婚,其后赵晓华购买位于大同市平城区永泰南路格兰云天F座25至26层04号,面积为200.26m



的房屋一套，属于夫妻共同财产。依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被执行人聂建东配偶赵晓华（身份证号140202197304290526）名下位于大同市平城区永泰南路格兰云天F座25至26层04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车 进
审 判 员 马 剑 峰
审 判 员 张 晨 曦



书 记 员 管 朝 夕

